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 (2018) 270078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  
骑缝

中审众环会  
骑缝

目 录

1、 审核报告 .....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	3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270078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变更事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事项,或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审核报告仅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



师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培

2018年12月14日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原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金额较低，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起。本次变更前，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本次变更后，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金额相对于公司重组上市前均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重组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金额较低，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以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 四、其他

无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 营业执照

5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6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10 11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 <http://xyjg.eg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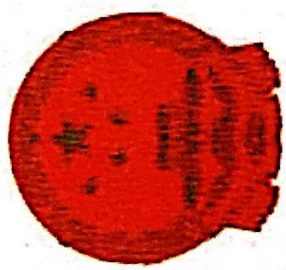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65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马英强  
 Full name 马英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Date of birth 1974-07-25  
 工作单位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250677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72506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1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晓培

女

1987-09-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1301811987091276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